

债券代码： 148867.SZ

债券简称： 24 川高 01

债券代码： 148912.SZ

债券简称： 24 川高 Y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3 年 5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联合体中标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新组建的项目公司四川攀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签订了本项目的《特许权协议》。本项目是依法依规按传统投资人招标模式进行的招投标。

按照 2023 年 11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因此本项目需要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编制特许经营方案、重新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

经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就本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各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以及项下相关协议、备忘录、谈判纪要等均一并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全额退还投资人履约担保。协议解除后招标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文件要求及四川省有关政策，重新组织开展本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协议事项预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